

证券代码：833468

证券简称：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93,474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47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47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47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47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否决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现有股本情况及后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93,47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、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47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47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：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47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了我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出具了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对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474,6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琪、王月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